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监事会成员的工作，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时沟通情况，提出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七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董事、监事辞任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临时监事会议应在召开五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选举监事会主席；
-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监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半数表决不通过，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

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以及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其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议题、每位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期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可采用电子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追究参与决议的监事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

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归股东会。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